溪湖藝文館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- 一、宗旨:為促進地方文化藝術發展,鼓勵藝術創作風氣,溪湖藝文館(以下簡稱本館)特訂定「溪湖藝文館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以及藝術創作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,均得向本館申請展覽。
- 三、展覽類別: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版畫、雕塑、篆刻、美工設計、 陶藝、攝影、複合媒材、裝置類立体作品等。

四、申請手續:

請填寫申請表乙份(格式如附件一),並檢具下列資料,送交本館審核,審核通過後,再由本館安排展示展出檔期及天數。

- (一)個展:相片至多不超過十張。
- (二) 聯展:二至十人,每人相片三至五張;十人以上,每人相片各二張,至 多不超過三十張。送審之相片,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。凡申請聯展者, 請填寫聯展資料表(附件三)。
- (三)上述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創作。
- (四)五人以下之聯展視同個展,其成員不得於同年度內申請個展。
- (五)寄送作品以相片為限(請燒錄成光碟),勿以畫冊替代。
- (六)送審相片尺寸為 4x6 規格
- 五、展期:每檔期排定展覽時期約二至四週。
- 六、通知:審核結果,本館將以書面函文(含傳真)通知。
- 七、宣傳:由本所(溪湖鎮公所)於公所網站發布新聞稿,或協助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宣傳。

八、展出權利與義務:

- (一)作品運送: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作品佈、卸展:由本館通知展出者佈、卸展,展出之會場佈置,由展出者自 行負責佈置,本館協助之。會場之佈置,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,展覽結束, 展品應於結束之次一日前運回,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,並請配合本館開放 時間。
- (三)作品安全:作品保險部分,由展出者自行辦理。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, 請展出者與本館共同負責,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,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但本 館人員如有失職情事,由本館追究行政責任。
- (四)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商業行為。
- (五)經審核通過之展出,因特殊事由需調整者,至遲應於展出日期30天前,以書面(含傳真)知會本館;無故取消展出或違反場地使用規定者,本館得停止

未來二年內申請資格。

(六)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商業行為。

九、宣傳事項:

- (一)展出者如印製請柬、宣傳資料,其內容須經本館審查後,由展出者自費印製。
- (二)展出者請於展覽前二個月提供展出圖片二張、約三百字簡介文字,供本館文 宣用。
- (三)展出者如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,請與本館預約協調辦理。

十、其他:

- (一)展出內容如違背本館設立宗旨、使用管理要點、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,本館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。
- (二)為使本館各展覽場地之資源均衡分配及申請作業更趨完善,凡曾在本館展覽場地舉辦個展或聯展者,二年內不再接受在本館舉辦個展或聯展。
- (三)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館舉辦重要活動時,得由本館另行通知安排展覽 檔期。
- (四)本館對於展出作品有攝影、出版…等權利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可後實施,其修正亦同,如有未盡事項,得隨時修訂之。
- 註1:申請表可至本館索取,或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至「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 3 段 245 號,溪湖藝文館」索取。洽詢電話:(04) 8853079。
- 註 2: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,本館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,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- 註 3: 凡送審資料、<mark>相片</mark>如需退還者,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回郵掛號信封,否則 本館概不退還。